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厦1樓2–3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嚴國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盧元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鄒重堪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決定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如下文所定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iv) 任何提述配發、發行、轉換、授予或處理股份應包括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責任)，惟須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所允許及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載列的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載列的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為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文件包含通函中提及的建議修訂，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全部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一期B座2樓211–2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就此出席的其中一名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6.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佈。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元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堪醫生及張鴻光先生。